

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报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6日

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7日



目录

一、重要提示.....	3
二、集合计划概况.....	4
三、财务会计报告.....	4
四、清算情况.....	5
五、备查文件.....	7

一、重要提示

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东海证券现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变更而来。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发布《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根据《公告》，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东海证券现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455号），“东海证券现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后，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登记机构不变。自2022年7月1日起《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中“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自原《东海证券现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生效至2025年9月30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合计划触发《集合计划合同》终止情形，《集合计划合同》应当终止，且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25年9月30日。

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10月1日进入清算期，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25年10月1日组成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集合计划概况

集合计划名称	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	现金管家
集合计划主代码	970162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1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提供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2、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3、个券选择策略 4、流动性管理策略 5、套利策略 6、回购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是一只货币市场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计划。
集合计划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财务会计报告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东海证券现金管家

报告截止日：2025年9月30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5年9月30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840,051.02
结算备付金	4,751,726.80
存出保证金	35,580.84
资产总计	6,627,358.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1,865.98
应付托管费	23,185.25
应付销售服务费	37,429.31
应付交易费用	125.00
应付利润	1,500,141.15
其他应付款	4,854,611.97
负债合计	6,627,358.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27,358.66

注：报告截止日2025年9月30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0 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0 份，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 元。

四、清算情况

本集合计划清算期为2025年10月1日，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第十九部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的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840,051.02 元（含银行存款应收利息人民币 67,368.10 元），该部分款项存放于托管账户。

(2)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的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4,751,726.80 元（含结算备付金应收利息人民币 461.90 元），款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收取并保管。实际划付清算款时，由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供清盘分配使用，待回款后再返还给管理人。

(3)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的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35,580.84 元（含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人民币 3.50 元），该款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收取并保管。实际划付清算款时，由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供清盘分配使用，待回款后再返还给管理人。

3、负债清偿情况

(1)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211,865.98 元，该款项将于实际支付时扣除。

(2)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23,185.25 元，该款项将于实际支付时扣除。

(3)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37,429.31 元，该款项将于实际支付时扣除。

(4)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125.00 元，该款项将于实际支付时扣除。

(5)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利润为人民币 1,500,141.15 元，该款项将在实际分配时扣除。

(6)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4,854,611.97 元，该款项为返还公司自有资金垫付款。

4、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5年9月30日集合计划净资产	0.00
加：清算期间（2025年10月1日）利息收入	63.77
减：清算期间（2025年10月1日）赎回款和费用	0.00
二、2025年10月1日集合计划净资产	63.77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25年10月1日本集合计划剩余财产为人民币63.77元，根据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5、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托管人复核其中财务数据，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1) 《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2222号》

(2) 关于《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持有人可在营业时间内至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产清算小组

2025年11月3日

